

卡翠納颶風和其他事件

／李亞倫

卡翠納颶風之後，移民案件在紐奧良地區辦公室處理的當事人很想知道，案件會受到那些影響。在寫這篇文章時，我們無法預言這些案件會被拖延多久，但好消息是：紐奧良地區辦公室沒有遭受損害，而且所有紀錄和文件都很安全，目前正轉送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田納西州孟斐斯辦公室。地址為842 Virginia Run Cove, Memphis, Tenn 38134。

因為紐奧良辦公室將關閉一段時間，2005年9月8日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發布新聞，全國各地的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辦公室已準備好協助被颶風影響的案件。

最近詢問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全國客戶服務中心，確定有此服務。我們有名在紐奧良的客戶，接到臉部掃描和打指模通知，但目前人已疏散到休士頓，全國客戶服務中心說，他可到休士頓三個服務中心的任何一個去做，只需帶通知單，和任何可證明他是從紐奧良來的文件即可。

下列消息對卡翠納颶風以外的當事人案件，可能有助：

一、2005年5月11日通過真身分證法案，取消以人口控制政策獲政治庇護者的有條件限制(註釋

1)，但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沒有公布說明，有條件庇護身分者將如何進一步申請調整永久居民身分(I-485)，或申請海外家人來美(I-730)。

沒有公布規則，使許多當事人包括律師感到困惑，不知是否提出申請。我們早先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總部連絡時，得到的建議是：有條件庇護者只要已獲有條件庇護身分一年，即可申請調整身分。到目前為止，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似乎沒有一個標準程序，我們鼓勵美國移民律師協會在聯繫會議前或會議上，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提出此問題。

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似已接受部分申請，但拒收一部分的I-485申請，另一部分則懸在那裡，即未接受也沒拒絕其費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應肯定說明，是否要求有條件庇護身分必須正式批准後，才可提出這些申請；或者是否現在就接受I-485和I-730，只要是恰當地提出申請，且申請人也沒有其他問題，而無法獲得最終正式庇護批准。後者方法比較明智，因有下列兩個具體因素：

1)目前，因本國一胎化政策而授予庇護身分的當事人，可以馬上有資格為海外家人申請I-730。為什麼與早幾年以同樣理由獲庇護身分的人相較，會處於更有利的狀況？

2)過去有條件庇護者要等到有配額，且完成新

的安全調查後，才可取消有條件的限制，獲得正式批准。但現在看來，沒理由要求重新做背景調查，因最終的庇護批准，會更進一步耽誤獲永久居留或與家人團聚的權利。為取得有條件庇護身分，所有案件都做過安全背景調查，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已知，大多數有條件的庇護者將不會有安全問題。

另外，只要這些外國人提出綠卡申請，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會再次安全調查。大多數有條件的庇護者已等了一年，可以馬上有資格申請永久居留。目前的調整身分系統，通常在申請I-485一個月內寄出打指紋通知。因此，沒有重大理由拒絕當事人，現在同時申請I-730和I-485的權利。

二、少數申請調整身分I-485或入籍N-400當事人，因收到取消面談通知而感困惑，不知案件是否有錯誤而擔心。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說，取消面談的因素很多，大多不是案件有錯誤。原因包括：支票退票、找不到和「A」號碼有關的檔案(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給每個申請永久居留或其他福利案件一個「A」檔案，而服務局發現無法在面談時將所有當事人有關的資料準備齊全)、等待IBIS審核(邊境監督系統內部機構)、或等待安全調查手續...等等。

三、自2005年9月28日起，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上訴和申請重審重開案件的費用，從110元調漲為385元。但向移民上訴局上訴案件，上訴費仍為110元。

調高費用，迫使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對2004年4月23日公布的「補件通知(RFE)備忘錄」重新

評鑑。此備忘錄指出，不是每個案件在審判前都需補件，情形由審查官自行處理，他可拒絕申請而不需發出補件通知(RFEs)。此政策造成許多不公和無理的拒絕案件；當服務局提議加價時，很多人指出，移民服務局要求客戶付385元來撤銷其站不住腳的判決，是不公平的。

這個政策在2005年2月16日公布的備忘錄中撤回，依補件通知(RFE)的規範和意圖，拒絕通知(NOIDS)建立了一個共存承諾，也就是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官員在沒有補件通知RFE的情況下，只可拒絕不符法律規條的案件。

四、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2005年8月8日服務中心主辦的電話會議宣布，已由服務中心轉到當地地區辦公室的職業移民案件、工作許可(I-765)和回美紙(I-131)申請，應在I-485原先審核的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這個澄清審轄區的消息，對所有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因審核權在服務中心或全國福利中心(NBC)-首先處理當地地區辦公室的案件-感到困惑的人很受鼓舞。當地辦公室一直建議當事人向全國福利中心提出申請；全國福利中心則說，這些案件的審核權屬原先的服務中心；而送到原先服務中心的案件又被轉到當地地區辦公室。現在則希望每人都知道該怎麼辦。

五、德州和加州服務中心，最近已確認要用「轉回早期情形」(nunc pro tunc)原則，來糾正因判錯而遭拒絕的案件。

美國移民律師協會(AILA)和德州服務中心在2005年8月1日的聯繫會議紀錄上，於第四項目提及有

關因判錯而被拒絕的I-485案件。此案的中國出生申請人聲稱，可使用衣索比亞名額，因他的配偶在該國出生，他們同時提出申請調整身分。這個案件在2005年7月1日前，就因中國無配額而被拒絕。當時，職業移民第三類別EB-3簽證，除了中國、印度和菲律賓出生者外，仍有名額。7月1日，EB-3除了第三類別一般類A組外，所有國家都沒有名額。

在建議AILA會員用粗字體將I-485上，要求同時使用其他國家名額做上記號後，服務中心說，案件因判錯而遭拒絕，應要求接受「轉回早期情形」，以「先前的拒判錯誤」為由，回到原來的收件日期。申請人應提出先前提申請的證明。

2005年8月24日，美國移民律師協會(AILA)和加州服務中心聯繫會議紀錄第四項目，提到相似問題。譬如一個案件因收信處弄錯而被退回，造成當事人因配額倒退無法重新申請，是否加州服務中心有自主權，追溯以前日期而接受此案。服務中心肯定回答，會照這個原則去做，如果此案是因判錯而遭拒絕，它有自主權追溯以前日期，來接受這個I-485案。

服務中心容易犯錯，因收信處辦事員不是有經驗官員，常常發生錯誤。我們很高興這兩服務中心公開承認，接受此類I-485，只要證明他們當初被退回案件是及時遞交的。

六、加州服務中心目前對I-130(申請親屬移民)申請人寄出信件，要求申請人提供大堆文件，不管申請時有沒有提出。看起來加州服務中心於官員審查I-130案件90天前，一律發出此信，以減少日後寄

出「補件通知」(RFE)的需要。但官員日後審理I-130時發現缺少文件，仍應再發出補件通知(RFE)。

七、海關及邊界保護局(CBP)最近承認，檢驗錯誤可在任一受託檢驗地點改正，不一定在發生錯誤關口的檢查地點才能改正。譬如一般發生的檢驗錯誤，是出入境(I-94)卡上簽發日期太短-非移民H-1B是兩年或兩年多有效期，但家屬H-4的I-94卡有效期，僅為配合護照簽證期，而只給了幾個月。(只要護照上有足夠時間，應給當事人申請表上的期限，而非簽證期限)。

這個消息將幫助很多檢驗錯誤的人，而且目的地離入關美國國際機場關口很遠，例如在洛杉磯下機，觀光和探親後才回聖安東尼奧。因為很多人抱怨，檢驗地點的海關及邊界保護局(CBP)官員認為，當事人必須在出錯的關口才能改正I-94；儘管最新出版的「實地檢驗官手冊」允許當事人，可在任何受託檢驗地點改正。

註釋1：依先前法律，以本國人口控制政策在過去曾被迫害，或有理由害怕會遭迫害的政治庇護批准，是有條件的。這個有條件限制，僅在有配額時(每年一千個名額)才會取消。

2004年12月16日，司法部估計，大多數經移民法庭或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2000年9月15當日或之前批准的有條件庇護者，他們的身分、背景和安全檢查已登記完成者，均已通知可獲正式庇護資格。它進一步估計，超過9000個庇護申請者等待配額，那些在2004會計年度批准的有條件庇護者，要等九年才能拿到正式庇護。

(作者為紐約執業律師) 圖